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101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2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楊明芬
電話：03-4783683#1910
傳真：03-4780646
電子信箱：100175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40012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6600A_114001220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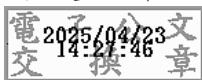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詹國慶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張貼
公告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17日桃社工字第
1140033152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逕登記參加桃園
市政府聯合奠祭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